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7

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让-塞德里克·让森斯·德比斯托旺先生(比利时)

一. 引言

1. 应意大利的请求，题为“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。
2. 2009年9月18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2009年10月12日和15日，第六委员会第6次和第10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观点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64/SR.6和10)。
4. 委员会收到2009年7月1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4/145)，供其审议这一项目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4/L.5 的审议

5. 在10月12日第6次会议上，意大利代表代表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喀麦隆、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德国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立陶宛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黑山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



绍了题为“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4/L.5)。其后，巴西、智利、古巴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爱尔兰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马达加斯加、摩洛哥、俄罗斯联邦、瑞士、多哥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。

6. 10月15日，委员会第1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/C.6/64/L.5(见第7段)。埃及、阿根廷、中国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(见A/C.6/64/SR.10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